

空大學習生涯規劃暨累積學分表(範例)

學年期	109上		109下		110暑		110上		110下		小計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
人文學系											
社會科學系											
商學系											
公共行政學系											
生活科學系											
管理與資訊學系											
通識教育中心											
學期學分											
累積學分											
備 註	1. 本校採學分制，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(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)，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。 2. 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(通識課程至少26學分、主修學系學分至少75學分)。 3. 可參考通識課表及各學系預定開設科目表、學分學程科目，設定短期與中長期所要達成的子目標，循序漸進，做好進路規劃。 4. 上述資訊以各學系公告為主。										